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迪森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21日主持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057,7057
末五位数	32743
末六位数	978191,178191,378191,578191,778191
末七位数	3651420,1651420,5651420,7651420,9651420,0026988
末八位数	01192358,26192358,51192358,76192358
末九位数	053875600

凡参与迪森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8,684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10张迪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签章页)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